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39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張崇勝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13執聲他1070字第113904200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理由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張崇勝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惟該裁定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恐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受刑人請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後，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7月8日士檢迺執丁113執聲他1070字第1139042004號函，以裁定確定即受一事不再理之拘束，且108年度聲字第309號裁定係以受刑人所犯數罪之情節、次數為整體非難評價而為裁定，並無違反比例原則、責罰原則等理由否准之，故受刑人不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而提起聲明異議，且希望重新定應執行刑期，且至少再減7至8月云云。

二、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

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且應以法秩序理念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價值為裁量權之衡平標準，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是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要旨參照）。再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
03 8年度聲字第3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確定，由士
04 林地檢署檢察官換發108年執更丁字第404號執行指揮書執
05 行一情，有上開應執行刑裁定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士
06 林地檢署前開執行卷宗確認無訛，合先敘明。

07 （二）受刑人雖以上情請求檢察官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云云，然
08 本院前開裁定並無「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
09 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
10 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
11 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
12 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
13 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之情事，是本件受刑人自無依此
14 請求檢察官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之餘地。再者，本院前開
15 裁定係依該裁定如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基礎，
16 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及行為次數，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
17 為整體非難評價，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18 刑期以下，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6月，並未逾越刑
19 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
20 適法行使，難認有顯然違反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
21 用情形，是受刑人主張前開裁定有責罰顯不相當等情形，
22 請求檢察官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云云，自非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本院前開108年度聲字第309號裁定已確定，而前
24 開裁定並無顯然違反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
25 且並無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抑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
26 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
27 應執行刑之必要，是檢察官函復受刑人稱：裁定確定即受一
28 事不再理之拘束，且108年度聲字第309號裁定並無違反比例
29 原則、責罰原則等理由等語否准受刑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聲
30 請，其所為執行之指揮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是受刑人仍執
31 前詞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有違法或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刑事第四庭法 官 劉正祥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郭如君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